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r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7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注意事項1份 (37838449_11430715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2.0版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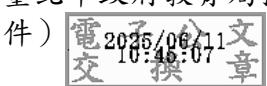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2561號函及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65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教師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（含附表1、2、3），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考運用，俾利學校順利執行相關教學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萬芳高中 1140611



PPAA1146007264